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桂林高新区七星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(一期)EPC项目道路监理服务;

2. 工程地点: 桂林市高新区七星园内;

3. 工程规模: 本次招标就桂林高新区七星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(一期)EPC项目中九条市政道路进行2021年度道路监理服务招标,具体如下:湖塘路二期、铁山西路(含跨线桥)、规划九路(J路)、英才一支路、铁山五路、铁山五路一期(白云路)、穿山东路延长线、铁山三路东段二期、毛塘东路延长线东段。

4.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: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53094.06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;
3. 响应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: 蒋安宾, 身份证号码: 452725196312070138, 注册号: 450014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暂定)(大写): 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玖千柒佰贰拾元 (¥ 4449720.00 元)。

中标下浮系数: 45%, 包括: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酬金。

结算监理费=审定后工程结算总造价依据《桂价费(2007)159号文及桂价费(2011)55号文》收费标准计算的监理费基准价*(1-中标下浮系数)。

结算监理费超出合同暂定签约酬金时,按照合同暂定签约酬金结算。

六、期限

1.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:

监理工期: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, 以甲方发出的进场(退场)通知书计算监理工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1 年 9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桂林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 监理人: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住所: 桂林市七星区青柳路2号漓东科技大厦四楼 住所: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7号

邮政编码: 541004

邮政编码: 54100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:

张东宇 (签字)

Deu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建行桂林高新支行

开户银行: 工行桂林高新支行

账号: 45050163520700000080

账号: 2103215109221004069

电话: 0773-8991259

电话: 0773-2350916

传真: /

传真: 0773-2350991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EC@cgec.com.cn